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74,153股，本次注销3,374,153股。截至本次回购完成日（即2024年9月10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9,627,313股，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剩余1,312,72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

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西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3-68211081

5、邮编：401121

6、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